|  |
| --- |
| 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** |
|  |   |
|  | 深环函〔2019〕1245号 |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第20190101号提案

的答复函

尊敬的叶春委员：

《关于关于打造“国际化优质生活城市”，提升深圳软实力的建议提案》收悉。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

针对提案“与香港开展生态安全试点合作，加强环境治理的可持续性发展”建议，经认真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（一）持续推进深港联合治理深圳河

深圳河是深港两地界河，全长14.1公里，流域面积297.4平方公里，其中深圳境内172.4平方公里、香港境内125平方公里。深圳侧一级支流包括莲塘河、沙湾河（罗湖）、布吉河、福田河、皇岗河，香港侧一级支流包括平原河、梧桐河、新田东排水道等。为改善深圳河水质，并满足行洪需要，上世纪80年代，深港两地成立了深港联合治理深圳河工作小组，下设环境小组和技术小组，由双方环保、水务、财政等有关部门组成，为两地联合开展治河工程、实施河道保洁并共同分担费用奠定了组织基础。同时，为满足深港联合治理深圳河工作需要，我市专门成立了治理深圳河工作小组，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，水务、发改、财政、环保、规划、海关、边防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任组员，并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工作小组日常工作。自80年代以来，深港联合顺利实施了深圳河治理第一期至第四期工程，深圳河河道保洁工作也有序开展。2018年12月，深港两地还开展了深圳河联合采样行动，共同监测深圳河水质改善情况，推动沿岸有关排污口达标排放。接下来，我市将继续在干流河道保洁、底泥污染治理、水质联合监测等方面进一步同香港环保署等有关部门加强合作。

（二）牢固确立雨污分流的治水策略

根据《深圳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关于印发<深圳市水污染治理决战年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深水污治指〔2019〕1号），我市正在实行正本清源改造和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，进一步确立了雨污分流的治水策略。在深圳河（湾）流域，雨污管网相对较为完善，主要是查漏补缺，确保沙湾河（罗湖段）、新洲河、皇岗河等支流流域正本清源全覆盖，并对皇岗河暗涵进行清淤和截污工程，实现“清污剥离”。2019年1-7月，深圳河口国考断面水质进一步快速改善，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，主要污染物指标——氨氮浓度同比下降62.8%；沙湾河（河口）水质保持为Ⅳ类；新洲河（河口）、皇岗河（河口）水质仍为劣Ⅴ类，尚在逐步改善，其中氨氮浓度同比分别下降21.4%、26.8%。随着深圳河干支流水质的不断改善，我局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将逐渐从“主要关注水质”向“水质和水生态并重”过渡，开展深圳河生态系统状况的调查，分析水生态系统的情况、退化程度以及评估修复效果，完善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，并按照您们的提议，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基础上，探索建立适合我市的国际标准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系统，为提高水生态系统结构修复及功能恢复提供支撑。

二、其他

（一）办理过程

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，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，办公室分办督办。本项提案由规划发展处牵头，水生态环境处等单位协办。

结合提案所提出的具体建议，各单位全力落实。规划发展处全力推动深港环境保护合作，将跨界生态环境安全做为工作重点。水生态环境处继续在干流河道保洁、底泥污染治理、水质联合监测等方面进一步同香港环保署等有关部门加强合作。

（二）办理实效评估类别

A类。

附件：20190101号提案办理清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8月6日

（联系人：沈一青，电话：23911892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